

证券代码：872418

证券简称：泰铂科技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18	泰铂科技	2025 年 11 月 2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	√

	议案	
3	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签署有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拟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庄寒晓、吴伴，认购数量合计为 2,309,262 股股份，每股认购单价为人民币 24.51 元，合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6,600,011.62 元。

鉴于上述，现拟对《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50)。

2、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2025 年股份认购协议》”), 该协议的主

要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概况、认购价款的缴纳缴付、股票限售安排等条款，并明确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分别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且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函之日起生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公司股东谢虹与各认购对象共同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清算权等条款，且明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在《2025 年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4、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签署有关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陶林与该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李业森、周庆霞、高历锋、谢荷清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基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与该次定向发行中的发行对象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此后签署了《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与前述补充协议统称“《2023 年定增补充协议》”)。

现陶林与李业森、周庆霞、高历锋、谢荷清拟共同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陶林、李淑敏与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签署《补充协议》，以分别对《股份回购协议》、《2023 年定增补充协议》的部分条款内容进行修改与补充。前述补充协议将自签署日起成立并在《2025 年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生效。

5、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详情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4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李业森、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议案序号为（4），回避表决股东为（陶林、李淑敏、谢虹、谢荷清、李业森、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铂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庆霞、高历锋，以及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318 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石函 电话：021-57669961 传真：021-5766996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